

高职院校党员积分制管理的路径探索与实践

——以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例

赵圣阳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 是新时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本论文以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例, 明确党员积分制管理的重要意义, 研究党员积分制管理的路径设计, 提出党员积分制管理的保障体系, 以期能够为党员考评提供可操作、具体化的评价标准。

关键词: 党员积分制; 路径设计; 保障体系

党员是组成党的最基本要素, 党员管理是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现有党员 331 人, 其中学生党员 41 人。近年来, 学院积极探索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党员管理模式, 不断创新党员管理方式, 推动形成从严从实抓党员管理的良好态势。但是, 仍然还存在一定程度的问题。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 是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新模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 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的有效路径。

一、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 党员量化考评管理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 学院各级党组织履行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持续加强党员党性锻炼、提高党员综合素质, 引导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 党员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如有些党组织活动流于形式与教学业务结合不够紧密, 部分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不高, 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考核还没有建立起科学的考核标准与尺度, 量化考核不够具体无法实施, 对党员的管理和引领没有起到有效作用, 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

(二) 强化党员身份意识的必然选择

当前,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正在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学院对教师的评价标准、评价机制也在相应调整, 但是教师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树优等方面, 与科研水平、教学能力和工作成绩密切相关, 使得党员教师参与各项党员活动的积极性不够高, 有时出现应付的现象, 学习意识不强、进取精神不足、身份意识淡薄、存在看重个人利益、忽视集体利益的不良现象, 对学院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实施积分制管理, 能够利用分数的高低来激发党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

(三) 提高基层党建水平的客观要求

现阶段, 创新和强化基层党建工作, 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是学院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当前, 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 学院办学改革不断深入, 个别党员干部政治意识不强, 对新时期如何做好党建工作缺乏深度思考, 政策执行方面满足于上面怎么安排就怎么执行, 缺乏创新, 脱离实际。只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压实党建工作责任, 才能推进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提升党员日常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的路径设计

(一) 科学设置积分内容

根据党员“四个合格”标准, 从四个方面设置积分内容:

1. 政治方面。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自觉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是否认真学习党章和党规,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是否认真执行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 积极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是否把“三全育人”落到实处, 主动联系师生、服务师生等。

2. 纪律方面。是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党的各项纪律, 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师生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切实维护集体利益; 是否自觉弘扬求真务实作风, 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是否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是否自觉遵守各项教育管理规定以及校规校纪; 是否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服从组织安排, 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

3. 品德方面。是否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否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睦邻友好,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是否按照《高等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要求自己, 以德立身, 以高尚的情操和道德风范影响学生, 做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是否带头讲文明树新风, 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 坚决抵制和远离“黄赌毒”, 具有健康向上的个人爱好和生活情趣。

4. 模范方面。是否具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在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中创先争优, 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是否不断提高自身素养, 敢于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 并取得显著成绩; 是否大力支持并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能够及时发现并帮助调解矛盾纠纷; 是否主动担当, 敢于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 是否积极参加承诺践诺、扶贫济困、志愿服务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二) 规范积分计算方式

党员积分包括基础分、履职分、加分、扣分, 一个周期为一年, 全年满分 100 分, 扣分后最低为“0”分。积分的计算公式为:

党员年度积分 = 基础分 + 履职分 + 党员个人加分 / 党支部党员个人最高加分 × 10 - 扣分

1. 基础分, 为 60 分, 考核党员的综合表现情况, 包括政治、执行纪律、品德、发挥作用四个方面, 是一名合格党员要达到的基本要求。在上一年度党员民主评议中, 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等次的党员, 其下一年度基础分的初始积分为 60 分。上一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党员, 由各党支部根据扣项目和扣分办法, 酌情确定其基础分。

2. 履职分, 为 30 分, 考核党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对于普通教职工党员, 根据其岗位职责、岗位目标任务, 具体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 包括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 对于学生党员, 按照学院对学生管理制度要求, 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

3. 加分, 为 10 分, 是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量化, 由各

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方式，设定加分项目和分值，主要包括承诺践诺、表彰奖励、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奉献爱心以及其他突出表现等情况。

4. 扣分，根据“四个合格”要求，确定党员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事项分别予以扣分。由各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扣分项目以及分值。

此外，党员积分制管理实行一票否决，积分为“0”。一票否决事项，主要包括违反党的各项纪律，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三）严格考评步骤环节

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单位为各个基层党支部，包括以下步骤环节：

1. 制定积分评定细则。在《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基础上，各基层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积分项目和分值，分别制订教职工党员、离退休干部党员、学生党员积分评定细则，并报组织部备案。党员积分项目、积分事项设置中的“履职分”“加分”项目分值为原则性规定，各基层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确定记分员。各基层党支部推选思想品德好、党建业务素质高的党员担任记分员。记分员的职责是，负责收集党员日常工作情况、审核考核积分、积分公示和上报材料等。

3. 党员申报。每年12月，每一位党员对照积分评定细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党员积分申报表，实事求是向党支部申报积分项目和分值。有加分项目的，由党员个人向党支部提供加分依据。

4. 党支部评议。根据党员个人申报情况，按照积分评定细则，各基层党支部对每一名党员的积分项目和分值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则与相关党员一一核实。

5. 公示登记。将党员积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记分员将积分情况登记在积分汇总表上。对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党员，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基层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请进行复核，相关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将核实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党员，并在下一次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上通报。

6. 积分上报。记分员将党支部党员积分情况，上报所属党总支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党员积分汇总表留存所在党总支备查。党员年度积分由党总支汇总后于每年12月底前报组织部进行备案。

（四）强化考评结果应用

在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时，年度积分结果可以作为评定每一位党员等级的重要依据。年度积分在85（含）分以上的党员，评定为“优秀”；年度积分介于84—70（含）分的党员，评定为“合格”；年度积分介于69—60（含）分的党员，评定为“基本合格”，由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其限期整改提高；年度积分低于60分的党员，评定为“不合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根据不同情况，由党支部慎重且稳妥地作出相关处置。

此外，由于身体残疾、年老体弱、长期病卧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等，不能正常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经党总支、基层党支部确定后，可以不对其进行积分制管理。

三、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取得的成效

（一）有效提高党员的参与意识

实施积分制管理以前，一定程度上存在很难有效组织党员活动的问题。实施积分制管理以后，由于党员参与各项活动的情况均被纳入积分内容，并在年底进行统一汇总公示，导致每一位党员参与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积极性大大提高，进而进一步增强学

院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

（二）有效提高党员的先锋意识

实施积分制管理以前，一定程度上存在党员带头作用难以发挥的问题。实施积分制管理以后，党员所做的每一件实事、所参与的每一项活动都被进行量化，党员模范作用的发挥情况以具体积分数值形式直观地体现出来，大大提高了每一位党员“争当先锋、提高积分”的意识，有效提高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有效提高党员的形象意识

实施积分制管理以前，一定程度上存在难以对党员具体表现进行评价的问题。实施积分制管理以后，不论是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还是为社会做好事、解难事，每一位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均能够以“积分”具体数值表现出来。在每年的党员评议时，“积分”使得评议变得更直观、更形象、更具有可操作性，优秀党员在群众中树立光辉形象，进而充分焕发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

（四）有效提高党员的宗旨意识

实施积分制管理以前，一定程度上存在难以对党员服务师生工作进行量化的问题。实施积分制管理以后，将党员参与志愿服务服务全校师生的好事实事，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等的事项均纳入积分范围，给党员全面的、客观的评价，彻底解决党员服务全体师生难以具体量化的问题，大大提高党员的宗旨意识。

四、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的保障体系

（一）强化组织保障

制定《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成立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组织部，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开展。各党总支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分别是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证党员积分制管理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过程监督

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监督管理，制定考核清单和台账。强化过程监督和管控，通过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学院各基层党组织积分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学院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三）强化结果应用

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障每一位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其全过程参与积分制管理工作。学院党委把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在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时，作为其中内容之一，对不按组织开展积分制管理工作或在积分制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党组织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对工作落实到位，发挥作用明显的，作为好的典型在全院范围推广、交流和学习。

参考文献：

- [1] 杨丽. 国有企业党员积分制管理研究——以山西省朔州市H国有煤炭企业为例[D]. 山西大学, 2019.
- [2] 高群. “小积分”激活支部“大能量”——记中建新疆建工西北公司综合管廊项目联合党支部[J]. 国企, 2021(8): 118-119.
- [3] 韦海丽, 罗忠丽, 黄广萍. 高职院校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的实施路径[J]. 大学, 2021(3): 38-39.
- [4] 郎永杰. 深抓基层党组织建设 筑牢坚强战斗堡垒——以深抓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抓手[J]. 支部建设, 2022(12): 34-35.